

郭 已

湖北省電務局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打電令字第四〇八四八八號

事由 為奉令調整本年四月份待遇一案復請

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廳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建會均字第四零三三號訓令略以層奉

院令調整本年四月份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依各地生活指

數分區核定本省武漢宜昌沙市(江陵)列為第四區代表指數

二十四萬倍咸寧列為第五區代表指數二十一萬五千倍湖北全

省列為第六區代表指數十八萬五千倍茲核定本省支給辦法

(一)文職員役武漢沙市宜昌區及咸寧區照規定指數一律暫按九

成發給(二)文職員役湖北區照規定指數不折減發給(三)省營事

業機關職工應比照辦理至調整待遇增加之款准在營收項下
動支報府查核特令仰遵照附發各機關調整待遇地區支給
表等因謹將請示各點分別簽呈如下（一）查表列所屬地區本局
列為武漢湖北兩區與實際情形不符查本局沙市宜昌咸寧阜
已設有無線電台各該地生活程度遠較湖北區為高若併列為
湖北區支給標準支給該三台員工生活勢難維持擬懇准予
遵照規定各該地原分區標準支給（二）本局所屬三電務段員工
生活指數擬請准予比照調整地區標準支給其不敷之數由
公路局撥補經費項下補助（三）本局工程隊擬請准予援例比
照武漢區支給標準支給其增加經費仍在各工程經費項下

6
勻支勻報(四)本局業務人員各月份生活指數擬請准予比照武漢區支給標準支給其增加之經費仍在代辦商電收入業務費項下勻支(五)以上所擬均為現實情形擬懇體念下情准予照辦以利工作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余

職 張熙光

